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

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塔城市公安局的 2023 年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乌鲁木齐世铭博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2月18日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2. 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制造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塔城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度被装、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执勤服 2. 夏季执勤服 3. 冬季执勤服 4. 春秋特战服 5. 春秋常服 6. 常服内衬衣 7. 长袖制式衬衣 8. 战训帽 9. 大檐帽 10. 领带 11. 棉手套等，属于服装制造业；制造商为四川德福制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3754.691339万元，资产总额为4483.7184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显示屏支架 13. 超短波高增益天线 14. 爆闪警灯（含电源） 15. 太阳能爆闪警灯 16. 便民伞 17. 报刊架 18. 多功能反光防刺服 19. 司格顿多功能反光马甲 20. 战术防暴头盔 21. 防暴盾牌 22. 警用防暴护臂 23. 交通指挥棒 24. 停车示意牌 25. 伸缩警棍 26. 手铐 27. 催泪喷射器 28. 警用手电 29. 警绳 30. 单警急救包 31. 防割手套 32. 挂肩警灯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江苏荣威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9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